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司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代　理　人　許世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正清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33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通知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52,612元，並向相對人戶籍址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下稱系爭地址）寄送通知書及回饋金催告函，然均未投遞成功，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本件經本院委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局派員訪查結果，相對人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而聲請人向系爭地址寄送郵件，以招領逾期而退回，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而聲請公示送達，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